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委任喻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委任胡旭鵬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虞旭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